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3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033,380.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132,049,9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239,89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48 号】。

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7,209,202.33 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354,033,380.7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一期、二期）	1,315,400,000.00	932,225,700.00	264,347,216.33	264,347,216.33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34,834,200.00	40,117,000.00	40,117,000.00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00.00	300,000,000.00	182,744,986.00	49,569,164.38
合计		2,566,400,000.00	1,367,059,900.00	487,209,202.33	354,033,380.7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其中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如下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4,305.99 万元（含 174,305.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一期、二期）	131,540.00	93,222.57
2	熟食产业技术升级项目	14,500.00	13,483.42
3	白酒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10,6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90,640.00	170,705.9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因此，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4,033,380.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033,380.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4,033,380.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48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033,380.71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顺鑫农业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48 号】；
- 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